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7-082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转让情况概述

2017年10月10日，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与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鑫腾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超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深圳鑫腾华无限售流通股 367,720,000 股，占中超控股总股本的 29%。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中超集团变更为深圳鑫腾华，实际控制人将由杨飞变更为黄锦光和黄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11 日、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中经中超集团与深圳鑫腾华双方协商一致，中超集团将标的股份分二次交割给深圳鑫腾华。第一次为中超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 253,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第二次为中超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 114,1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

中超集团其持有公司 253,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转让深圳鑫腾华事项已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

二、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于今日收到中超集团通知，中超集团其持有公司 253,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转让深圳鑫腾华事项已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收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过户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鑫腾华持有公司股份 25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中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16,634,0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8%。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中超集团变更为深圳鑫腾华，实际控制人将由杨飞变更为黄锦光和黄彬。

后续公司将持续对相关事项和进程进行关注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